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增发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及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4年9月11日